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預期將適時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首钢朗泽

Shougang LanzaTech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3）

公告

全球發售之最新資料

(1) 延遲全球發售及上市以及預期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2) 退回申請股款

(3) 不發出任何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2025年6月27日登記招股章程後，本公司收到一份民事起訴狀，其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該民事訴訟由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經營子公司的一名股東在平羅縣人民法院提起。為保障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的利益，並提供資料以評估有關最新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謹此刊發本公告。

延遲全球發售及上市以及預期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上述民事訴訟，將延遲全球發售及上市。

根據招股章程，預期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刊發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資料。由於延遲全球發售及上市，刊發該公告的日期將會延遲。

本公司預期將適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其將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及提供一份經更新上市時間表、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

本公司仍致力盡快完成全球發售及上市。

退回申請股款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將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如未正確填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務請閣下就退回申請股款的安排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不發出任何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出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且將不會向任何申請人交付H股股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燕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燕女士及林思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力深博士、*Jennifer Holmgren*博士、吳斌博士、張丹先生及王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山鷹博士、馮銀剛博士、陳鑫博士及孔祥達先生。